

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文件

美珈院〔2023〕38号

关于印发《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教材 选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职能部门、各院系：

《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教材选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

2023年4月25日

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教材选用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，全面加强党的领导，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规范和加强我校教材选用工作，保证优质教材进课堂，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》《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》和湖北省教育厅制定的《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《湖北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选用的教材是指供学校使用的教学用书，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（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、图册等）。

第三条 学校党委对教材选用工作负总责。教材选用委员会负责学校的教材选用工作。教材选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教务处统筹全校教材选用日常管理，各院系（部）是教材选用的责任主体。各院系应成立教材选用工作领导小组，对本单位选用教材的政治导向和学术质量把关。

第四条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

（一）凡选必审。教材选用必须进行选用审查，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查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，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查教材内容的科学性、先进性和适用性。经院系（部）审核、学校审定后的教材方能选用。未经审查批准程序和未按规定审查批准的教材不得选用；

（二）质量第一。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、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。如无上述教材，则应当优先选用近年来新出版的、同类高校公认共选的通用教材；

（三）适宜教学。符合本校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，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，便于课堂教学，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；

（四）更新原则。要结合学科、专业的调整，加强教材的更新换代，尽量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，理工类、财经类、政法类、管理类专业使用近三年出版新教材的比例应达到 60%左右；

（五）同一原则。同一层次、同一学时、同一名称的课程原则上采用同一种教材。因教学改革需要采用不同教材的，除严格按照选用程序执行外，应当先在小规模范围内试用，并将试用计划和教材选用信息报教务处备案；

（六）公平公正。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，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，严禁违规操作。坚持集体决策，经专家审读并提出意见后，召开审核会议，集体讨论决定。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，内容陈旧、低水平重复、简单拼凑的教材，不得选用。

第五条 “马工程”重点教材目录涉及的课程，必须统一使用“马工程”重点教材。

第六条 严格依照程序，科学审慎引进境外教材。境外教材的范围及审核重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教材选用程序

（一）学校预订教材工作每年分春秋两季进行，各院系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教材选用计划；

（二）任课教师根据教学安排、课程教学大纲要求提出教材选用意见，暂未确定任课教师的课程，由基层教学组织提出教材选用意见；

（三）教研室召开会议集体讨论，确定后提交给各院系；

（四）各院系汇总审核后，院长签字盖公章，提交教务处。各院系根据所承担的教学任务，认真、仔细地对照教学安排选用教材，防止错订、漏订、重复征订教材；

（五）教务处汇总各院（部）的教材选用信息情况，报送教材选用委员会集体审议；

（六）教务处公示教材选用委员会审议决定。公示无异议，报送学校党委备案。学校党委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；

（七）经由上述程序审议的教材由教务处列入信息库备查。

第八条 使用效果好的教材，应当保持相对稳定，应一直作为可选教材列入信息库中。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等发生内容变化时，教材选用应作相应调整。

第九条 院系（部）应做好教材样书的存档工作。教材选用情况是评估院系（部）教学工作的一项重要指标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教务处负责解释。